融通通泽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增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泽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泽一年目标触发式混合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02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丁经纬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周珺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丁经纬			
任职日期	2014年7月23日			
证券从业年限	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			
过往从业经历	丁经纬先生,工学硕士,6年证券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3年3月至2008年6月在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工作,任技术主管;2008年7月至2009年7月在元大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工作,任行业分析师;2009年8月至2011年5月在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行业分析师。2011年5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公司,历任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现任融通通源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394	融通通源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基金	2014年1月4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离任原因	
离任日期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4-054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是意向性的框架协议,属于合作双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意向书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该投资行为的实施等事项亦须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作意向概述

1.2014年7月22日,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Atsushi Kozakai先生(以下简称"合作方")签署了合作意向书,公司拟以现金出资的方式与合作方在巴西圣保罗州市共同建立合资公司。

2.本次拟投资所需要的资金全部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

3.本次签订的《合作意向书》仅为意向性的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具体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在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后,双方视情况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Atsushi Kozakai,男,巴西国籍,现任Oiwa & Cia. Ltda总经理,持有该公司25%股份。

合作方及其关联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

1.按照巴西有关法律和法规,上述双方同意在巴西圣保罗州Sao Bernardo do Campo市建立合资公司。

2.合资公司拟定名称:STEP-SIGRINER DO BRASIL(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以最终注册为准)

3.拟定注册资本:520,000.00 巴西雷亚尔,其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265,200.00 巴西雷亚尔,占比51%;合作方认缴注册资本254,800.00 巴西雷亚尔,占比49%。

4.拟合资法律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公司的责任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合资双方的责任以各自对注册资本的出资为限。合资公司的利润按双方对注册资本出资的比例由双方分享。

5.拟合资公司业务范围:进口、销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电梯及工业控制变频器、产品线解决方案及机器人设备和谊新(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所营各类电梯部件,并提供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四、合作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合作,通过资源整合和优势互补,凭借合作方在当地累积多年的行业经验,有利于公司在巴西市场拓宽客户群体,扩大市场份额及提升品牌知名度,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从而最终实现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本意向书仅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具体投资事项将会进行进一步协商,并在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后,双方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因此,此次合作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项目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4-75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22日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承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5人,股东代表12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42,635,5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55%(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1人,代表股份8,769,8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张家口40MW光伏电站的议案》

表决结果:142,635,50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该议案表决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疆奇台60MW光伏电站的议案》

表决结果:142,635,50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该议案表决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电站项目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42,635,50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该议案表决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邹云坚、周江昊

(三)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百圆裤业 公告编号:2014-040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杨建新先生的通知,杨建新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00万股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补充质押。

2013年7月15日,杨建新先生与国泰君安签署《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协议书》,分别将其持有的1180万股和82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7月18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7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1))。

2014年1月7日,杨建新先生将其持有的295万股和205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该笔质押是对2013年7月18日质押给国泰君安1180万股和82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补充质押,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7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1))。

2014年7月18日,杨建新先生将其持有的177万股和123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该笔质押是对2013年7月18日质押给国泰君安1180万股和82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补充质押,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7月15日。

截止本公告日,杨建新先生共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7,226,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2%,上述质押的3,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5%。截至本公告日,杨建新先生共质押股份38,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50%。

特此公告!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百圆裤业 公告编号:2014-041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7月16日以书面送达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7月22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的议案》

公司原在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申请流动贷款人民币2500万元,该授信业务将于2014年8月份到期,现拟申请办理续贷手续。公司本次拟向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申请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申请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时间及金额以贷款实际发放为准。担保方式为山西青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关于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34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毛水荣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云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睿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毛水荣			
任职日期	2014-7-23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4年正式加入上海博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研部债券研究员;2005年加入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助理;2007年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3年加入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630103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基金	2009-1-23	2013-2-6
	630007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8-9	2013-2-6
	340009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6-14	-
	000575	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4-6-10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睿
离任原因	公司安排
离任日期	2014-7-23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报备。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4-016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80,435,863.30	421,120,054.48	-9.66%
营业利润	30,066,011.43	66,648,310.34	-54.89%
利润总额	43,119,624.51	80,849,321.24	-4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68,111.83	54,789,664.56	-63.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16	-6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	3.11%	-2.0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938,048,161.27	3,746,064,960.68	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09,058,066.11	1,824,221,225.10	-0.83%
股本	352,200,000.00	352,2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14	5.18	-0.77%

注: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

公司2014年1-6月实现营业总收入380,435,863.30元,同比下降9.66%;实现营业利润30,066,011.43元,同比下降54.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68,111.83元,同比下降63.37%。

公司2014年1-6月业绩下降主要因为公司设备类业务收入和利润同比下降,以及公司研发项目结项转入无形资产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2.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说明

1)报告期营业利润为30,066,011.43元,同比下降54.89%,其主要原因是:公司设备类业务利润下降及管理费用上升。

2)报告期利润总额为43,119,624.51元,同比下降46.67%,其主要原因是:公司设备类业务利润下降及管理费用上升。

3)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68,111.83元,同比下降63.37%,其主要原因是:公司设备类业务利润下降及管理费用上升。

4)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为0.06元,同比下降62.50%,其主要原因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2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07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改聘日期	2014年7月22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	700001
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	700002
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	700003
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大华保本混合	700004
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大华添利债券A	700005
	平安大华添利债券C	700006
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	000379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4-046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22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1日15:00至2014年7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高新开发区浪潮路1036号S05北三楼3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庞松涛董事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204,537,6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242%。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204,37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899%;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7名,代表股份164,7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签署相关融资业务合作协议并为公司经销商提供相关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4,459,648股,反对股数74,318股,弃权股数3,700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99.9619%,反对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0.0363%,弃权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0.001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86,8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2.6779%;反对74,3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5.0778%;弃权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2442%。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4,459,648股,反对股数74,318股,弃权股数3,700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99.9619%,反对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0.0363%,弃权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0.001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86,8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2.6779%;反对74,3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5.0778%;弃权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244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海青、柴瑛平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4—044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长中民五初字第00203号《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对索俪榕诉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作出了一审判决,判决公司胜诉。近日,索俪榕已经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详细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2月8日披露了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索俪榕诉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0号)。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5日开庭审理了本案。

二、进展情况

2014年7月2日,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长中民五初字第00203号《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对索俪榕诉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作出了一审判决,判决公司胜诉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 《关于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号)。

近日,索俪榕已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三、截止本公告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民事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亦没有对公司目前正常的生产运营产生影响。如该诉讼事项有新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4-064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追加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追加承诺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工业区泰然工业厂房210栋8楼F9

注册资本:312.89万元

法定代表人:蔡荣军

企业类型:民营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产品)

二、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限售条件股份	209,454,336	22.52%
合计		209,454,336	22.52%

前次追加承诺情况的说明:2013年7月2日承诺延长锁定期一年,股份限售至2014年8月3日。

三、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0

四、本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追加锁定期限(月)	追加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持有公司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限售条件股份	209,454,336	2014年8月3日	12个月	2015年8月3日	209,454,336	22.52%

上述股东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

五、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我司董事会将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对于本次追加承诺,公司将于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结算深圳公司办理追加锁定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4-073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5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7月21日在公司15层第五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向霍向琦、张耀生、韩炎、程洪波、聂志勇、曾令霞(以下简称"交易对方")以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北京泰合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合佳通") 合计100%股权,各方于2014年5月9日签署了《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删除《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七条"关于超额业绩奖励"内容。删除的具体内容为:

"7.1 如果泰合佳通连续三年每年均实现承诺的当年净利润,且三年累积实际净利润超过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110%,荣之联承诺给予交易对方对价奖励,奖励方式为现金,奖励金额为本次交易股份对价部分(56,278.8万元)×(三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1.1)。

7.2 本协议第7.1条所述奖励部分由荣之联在2016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2个月内以现金支付给霍向琦,由霍向琦自主分配给截至2016年12月31日仍在职的管理层股东。"

第七条删除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其余条款的序号相应调整,但其余条款内容不变,并相应签署《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各方于2014年5月9日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内容不变。

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属于2014年6月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7月23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3.《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14-034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4年7月25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4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25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 25日(星期五)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4日(星期四)15:00至2014年7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新兴路159号)

5、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操作方式请见《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公司股东应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7月21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	审议《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1)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2)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4)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5)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6)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相关限售规定
(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8)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9)	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财务测算
(10)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1)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12)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3)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与其他事项
(14)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5)	附则
议案2	审议《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4	审议《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5	审议《关于推荐杨黎明先生、刘纳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杨黎明
(2)	刘纳新
议案6	审议《关于补选杨黎明先生、刘纳新先生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说明:

1、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会议将听取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的说明。

2、议案1、议案5、议案6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7月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8)。

议案5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2、议案3、议案4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5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在7月24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秘办。)

2、登记时间:2014年7月24日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通讯地址:湖南长沙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新兴路159号 邮政编码:410116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出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33

2、投票简称:金杯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7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金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审议《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1.00
(1)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1.01
(2)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2
(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3
(4)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1.04
(5)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05
(6)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相关限售规定	1.06
(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07
(8)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8
(9)	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财务测算	1.09
(10)	本激